

#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文件

沪经贸教〔2017〕54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课程2014年度立项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

经贸学院、法学院、金融学院：

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课程2017年项目申报和2014年立项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高〔2017〕22号）要求，学校组织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课程2014年立项项目验收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1. 验收范围

2014年度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课程建设项目：

- （1）计量经济学，课程负责人：章韬
- （2）国际投资法，课程负责人：陶立峰
- （3）商业银行风险管理，课程负责人：陈晓静

## 2.课程验收内容

(1) 课程应体现创新的教育教学理念，重点考核课程教学方式的改革和实际教学效果。课程建设的理念先进、教改方案科学完整、改革措施有力，达到了立项时设定的课程建设目标。

(2) 课程在提升教学水平和国际化程度等方面具有示范作用。课程教学目的科学明确，课程大纲、计划和教案等文件齐全规范；课程选用优秀原版教材，教学内容先进，教参材料丰富；课程努力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，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与能力，提升学生的国际交往与竞争能力。

(3) 课程实际教学效果好。课程教学团队的建设富有成效，吸引外校(籍)专家参与教学，受到学生欢迎；课程的学生评教优秀，课程特色鲜明。

(4) 课程的经费使用合理。

## 3、验收方式和时间节点

(1) 4月10日前，课程负责人按照《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教学课程管理办法》(见附件1)要求，对照课程立项时的目标和规划，填写《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课程建设验收报告书》(见附件2)。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后，将《验收报告书》纸质版(一式五份)和电子版以及课程建设成果支撑材料纸质版(一式一份)交教务处教学科。

(2) 4月11日，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全英语课程建设项目进行评审验收，并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。

(3) 4月12日前，课程负责人对课程验收材料进行修改和完善，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后，将验收材料的修改稿纸质版(一式四份)和电子版报送教务处教学科。

(4) 4月14日前,学校将验收材料报送市教委高教处和上海高校外国教材中心。

(5) 市教委将在审核学校自主验收材料的基础上,组织专家对学校的课程验收材料进行评议,并对部分课程进行实地抽查。市教委验收情况,公布最终通过验收的课程名单,授予其“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课程”称号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1.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 
2.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课程建设验收报告书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 
教务处  
2017年4月1日

( 联系人: 须金晶      联系电话: 67703547      E-MAIL :  
jcksift@126.com )